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6〕535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本市住宅工程排烟（气）道系统
质量现场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住宅工程排烟（气）道系统质量管理工作，现将《关于加强本市住宅工程排烟（气）道系统质量现场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6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本市住宅工程排烟（气）道系统质量现场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群众住房“堵漏裂臭”问题整治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住宅工程质量问题重点整治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市住宅工程排烟（气）道系统（以下简称“排气道系统”）施工质量，规范现场检测管理，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压实参建各方责任

（一）建设单位

1. 切实履行建设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督促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落实排气道系统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建立并实施排气道系统样板工程制度，确保排气道系统施工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2. 排气道系统施工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气道系统进行现场气密性检测、通风动力性能检测和屋顶风帽避风性能检测。相关检测结论作为厨房、卫生间排风系统安装分项工程验收依据，并列入《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的安全和功能性检测汇总表。

（二）设计单位

应落实施工图设计质量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排气道系统

设计文件质量控制，依法履行设计职责。在设计文件中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及本市相关标准，明确排气道系统的规格型号、材质、构造做法。

（三）施工单位

1. 规范排气道系统部件（排气道、防火止回阀、屋顶风帽等）进场检验工作，核对产品型式检验报告或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明文件及系统通风性能检验报告等，保证与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定相符。

2. 排气道系统施工完成后，在相关隐蔽工程施工前，可采用烟雾检验法对排气道系统气密性逐户、逐层进行全数自检，并填写《排气道系统现场气密性—烟雾法检查记录表》（附件:附录），并留存完整影像资料。

3. 排气道系统气密性、通风动力性能检测和屋顶风帽避风性能等检测合格后，方可实施隐蔽工程验收及吊顶、厨卫家具橱柜安装等后续工序施工。

（四）监理单位

1. 对排气道系统材料进场、现场施工及第三方质量检测实施监理管理职责，开展排气道系统气密性自检旁站监理工作，组织排气道系统样板施工质量的验收工作。

2. 加强排气道系统检测及验收现场监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签发监理通知单，并督促整改；未经验收或整改不符合要求

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并留存检查记录及影像资料。

（五）施工图审查机构

应严把施工图设计审查关。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设计文件中排气道系统的规格型号、材质、构造做法进行审查，对设计内容不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要求，不予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六）检测机构

1. 严格按照《上海市住宅工程排烟（气）道系统质量现场检测技术方法（试行）》及有关标准，独立、公正地开展检测工作，对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按规定留存影像资料。

2. 检测前应复核现场排气道系统部件与设计文件的相符性，检测完成后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的应注明不合格项目及部位；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3. 应通过本市统一的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系统出具检测报告。

（七）保险公司或其委托的风险管理机构（TIS机构）

1. TIS机构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前，按一定比例对排气道系统及时开展现场气密性、通风动力性能和屋顶风帽避风性能检测抽查。

2. 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施工单位、不同规格型号的排气道系统，抽查比例不应少于总套数的10%，且不应少于2套。

二、建立排气道系统施工质量样板制度

（一）排气道系统样板楼栋。住宅项目排气道系统全面施工前，应先行确定并施工排气道系统施工质量样板楼栋。样板楼栋应选取该住宅项目同一排气道系统中检测高度最高的，其所用排气道、防火止回阀、屋顶风帽等部件应与该项目施工所用排气道系统相关部件规格、型号、材质一致。

（二）排气道系统样板质量验收要求。样板楼栋施工完成并自检合格后，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气道系统的气密性、通风动力性能及屋顶风帽避风性能等检测合格，方可验收。

（三）排气道系统质量样板总结和应用。总结样板楼栋排气道系统施工工艺和作法、检测数据和结论，指导后续施工作业。样板楼栋排气道系统检测结果，可作为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对应验收批次的验收依据。

三、规范现场检测

（一）检测工作准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检测前，应复核现场排气道系统部件与设计文件相符性。排气道系统现场检测应包括气密性检测、通风动力性能检测及屋顶风帽避风性能检测三项内容。气密性检测应采用烟雾检验法；通风动力性能检测应检测系统排风量与防倒灌性能；屋顶风帽避风性能应检

测系统在自然排气状态下的静压值。具体检测方法及抽样频次等按《上海市住宅工程排烟（气）道系统质量现场检测技术方法（试行）》（附件）要求执行。

（二）结果判定。气密性、通风动力性能及屋顶风帽避风性能等三项检测项目均合格的，可判定排气道系统质量检测合格。任一检测项目不合格的，应在整改合格后对原不合格检测项目进行双倍抽样检测。双倍检测全部合格后，可判定为合格；仍存在不合格项的，判定该排气道系统为不合格。

四、加强监督管理

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排气道系统质量的监督管理，督促参建各方严格落实质量责任。

(一)强化对排气道系统施工图设计质量管控指导，督促各施工图审查机构严格把关。

(二)强化对住宅工程排气道系统现场检测现场监管，可采取监督抽检或抽查排气道系统检测报告及影像资料等方式，加强对住宅项目落实排气道系统样板楼栋制度及相关现场检测工作情况的监督指导。

（三）对未建立排气道系统样板楼栋制度、未按规定进行现场检测、检测不合格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规行为，应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涉嫌违规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

附件：上海市住宅工程排烟（气）道系统质量现场检测技术方法（试行）

2026 年 11 月 5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1月6日印发